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2〕75号

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营造我院优良校风，现将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希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我院学风建设的各项工作，为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提

升科研水平、增加服务社会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规范师生学术行为，提升师生学术道德水平，传承学院优秀办学传统，营造良好校风和校园文化环境，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风是高等院校立校之本，发展之魂，是校风的主要体现。学风包括师德师风、学术风气、教师教风、学生学风、校园文化环境等多个方面。学术道德是师生从事学术活动应遵循的基本道德准则，涉及到学术人格、学术精神、学术取向、学术方法、学术环境等方面，是学术风气的主要表现。

第三条 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应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应以教学为中心，进一步强化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应把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放在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更加突出位置，形成常规化、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学院应进一步强化学术活动管理，严明学术纪律，净化学术环境，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鼓励学术创新，为营造优良校风，为社会培养面向现代服务业为主的高端技能型优秀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四条 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应以规范学术行为，提升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鼓励学术文化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为目标。通过教育宣传、政策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等途径，逐步形成学院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健全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通过培养学院良好的师德师风，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规范意识和质量意识。通过教育、引导，使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严肃考风考纪，让学生树立道德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守法意识。

第五条 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要坚持标本兼治、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只有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全院师生积极参与，才能形成学院良好学风。要把教育、引导作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基本手段，定期面向全院师生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要把师德师风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列入教师岗位培训内容，把诚信教育、学风教育列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要在校园网开辟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专栏，及时发布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相关制度和文件信息，宣传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中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要公开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并每年发布一次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年度报告。

第六条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避免片面将学术成果与评优奖励、职称评定、晋升晋级挂钩，应全面考核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风学风、教科研水平。今后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优评奖等活动中要把学术道德和学风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并实行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严重违背学风建设的行为一票否决制。

第七条 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宣传部、纪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学院设置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办公室，由科研处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各系、部应成立由总支书记、系（部）主任担任组长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小组，并负责本系、部师生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形成两级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组织机构。

第八条 组织人事处负责牵头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管理。组织人事处应认真梳理和完善学院有关人事管理制度，并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优评奖、职称评定、晋升晋级、年度考核等工作的重要方面，实行师德师风评价不合格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牵头成立教师教风建设工作组，负责学院教师教风建设的组织管理。教务处、督导室应加强引导，培养全院教师高度的责任心、严肃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建立健全学院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强化日常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健全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加强教学检查与督导；完善教师教学考核评价体系，实行教学事故等严重违背学风建设的行为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科研处负责牵头成立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负责学院学术道德建设的组织管理。科研处应在院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制定和完善科研和学术管理相关制度，宣传学术道德相关政策和管理规范，加强学术活动日常管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并制定学院学术成果鉴定、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相关制度。

第十一条 学生处负责牵头成立学生学风建设工作组，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将学风纳入学生管理的重要内容，并组织各系部加强学

生日常学习管理、行为规范管理，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形成健康、积极、向上的学风。

第十二条 宣传部负责牵头成立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工作组，要把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应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制度和政策宣传、先进典型模范事迹宣传，及时公开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严重违背学风建设的行为，并把学风建设作为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各系、部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小组应根据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各工作组安排，结合本系、部情况制订本系、部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方案，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纳入本系、部工作计划，作为系、部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学术研究领域的腐败行为表现，不仅破坏了公平、公正、公开的社会基本准则，助长了学术领域的不良风气，更产生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一) 剽窃、抄袭、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并据为己有；
- (三) 伪造、篡改数据和文献资料，捏造事实，形成虚假学术成果；
- (四) 未参加相关学术创作或学术研究，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五) 未经他人允许，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六) 夸大研究成果，或者同一成果作为两个和两个以上成果；
- (七) 利用虚假或夸大的学术成果谋取不当利益；
- (八)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学院应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把对学术不端行为

的查处作为学院反腐倡廉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程序如下：

(一)院学术委员会发现学术不端行为或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应在5个法定工作日内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调查组。专家调查组应秉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调查取证，并作出调查结论。必要时应按程序申请省教育评估中心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或者聘请校外专家参与调查。与学术不端行为相关的专家调查组成员应实行回避制度。

(二)院学术委员会在收到专家调查组调查结论5个法定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公布调查结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教育厅学风建设办公室。

(三)当事人对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无异议的，院学术委员会在5个法定工作日后，提出正式处理意见，并上报教育厅学风建设办公室。

(四)当事人对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在收到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5个法定工作日内可向教育厅学风建设办公室提出申诉。教育厅学风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组重新调查核实，核实无异议的，院学术委员会在5个法定工作日后，提出正式处理意见，并上报教育厅学风建设办公室；核实有异议的，院学术委员会重新组织专家调查组调查核实。

(五)正式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在校园网公示3个月以上，相关材料永久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专家调查组调查结论，视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提出正式处理意见，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执行。

(一)情节轻微的，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取消相关评优评奖、职称评定、晋升晋级、项目成果；

(二)情节严重的，除取消相关评优评奖、职称评定、晋升晋级、项目成果外，对当事人可予以记过、记大过、留职查看、解除职务聘任，直至开除公职；

(三)情节特别严重，并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学院建立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保密制度，参与调查的专家调查组成员及接触举报信息的相关人员应严格保密。对于发生泄密的人员，学院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恶意、虚假举报，经查证核实的，对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对举报人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违背学风建设的行为包括教师其他违背学风建设的行为和学生其他违背学风建设的行为。教师其他违背学风建设的行为包括严重违背师德师风的行为、发生教学事故的行为、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学生其他违背学风建设的行为包括考试舞弊行为、其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其他违背学风建设的行为，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依据学院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文秘工作 学风建设 细则 通知

学院办公室

2012年6月15日印发
